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12

GJB 5426.10-2006

---

## 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 第10部分：仪器仪表

Classific codes of material for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, Technology & Industry  
—Part 10: Instruments

2006-12-15 发布

2007-05-01 实施

---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分类原则和方法	1
4 代码结构和编码方法	1
4.1 代码结构	1
4.2 编码方法	2
5 分类代码表	2
表 1 仪器仪表分类代码表	2
4 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	2
48 医疗器械；精密和光学等仪器仪表及其元器件和器材，计量标准器具与标准物质；钟表	2
481 医疗器械	2
482 分析、测量、检查、试验、导航和其他用途的仪器和装置；工业过程控制设备；零件和附件	4
483 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及其专用零件和附件	52
484 钟表及其零件	65
485 专用仪器仪表	67
486 仪器仪表元器件；仪器仪表用结构装置	76

## 前 言

《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》分为二十二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高位代码；
- 第 2 部分：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；
- 第 3 部分：航天器及其运载火箭；
- 第 4 部分：航空器；
- 第 5 部分：船；
- 第 6 部分：武器和弹药；
- 第 7 部分：金属材料；
- 第 8 部分：金属制品；
- 第 9 部分：机床；
- 第 10 部分：仪器仪表；
- 第 11 部分：通用机械；
- 第 12 部分：电气机械；
- 第 13 部分：橡胶和塑料制品；
- 第 14 部分：电子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发动机和涡轮机；
- 第 16 部分：炼焦产品、炼油产品和涂料；
- 第 17 部分：木材、纸、玻璃、陶瓷及其制品；
- 第 18 部分：电工、电子专用设备和计算机械；
- 第 19 部分：纺织制品和皮革制品；
- 第 20 部分：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及其制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车辆；
- 第 22 部分：基础化学品。

本部分为《国防科技工业物资分类与代码》的第 10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机械科学研究院、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燕南、熊正隆、孙香云、李 鹏。